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常年服务项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常年财务顾问，承担公司日常财务管理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蜀道司发〔2024〕181号）规定，由川高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财务顾问服务机构，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内容

川高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土木工程建筑、道路运输、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1、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财务顾问常年服务项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3、比选内容：针对比选人季度合并报告、年度久其财务决算全级次报表提供技术支持和审核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为比选人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和财会信息分享。

4、服务期限：比选申请人中选后签署财务顾问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限为一年。

5、项目报价：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针对比选人 2024 年 2-4 季度、2025 年 1 季度合并财务报告、2024 年年度久其财务决算全级次报表提供技术支持和审核服务。季度财务报告及久其财务决算报表的审核完成时间不迟于蜀道集团要求时间。

2. 为比选人提供日常财务咨询和信息分享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服务：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为比选人财务核算、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及合并等日常财务事项提出的相关问题，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意见书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

(2) 参与比选人涉及财务事项的合同谈判，审核所需资料及相关财务法规，协助制定涉及财务条款的谈判方案等，从财务角度分析谈判项目的合规性。

(3) 根据比选人相关财务需求，适时传达分享相关会计政策和财经金融等信息。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要求：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及以上财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的大型国有企业财务咨询顾问服务项目不少于 3 个，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 人员要求：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人数不少于 30 名。本项目负责人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历 5 年以上，且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4.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4) 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来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且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需提供纸质证明或承诺材料)；

5. 其他要求：

(1) 具有较完善的审计执业质量、控制制度，能承担采购人要求的审计和重点评价任务；

(2) 有完善的回避机制，投标文件中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完成服务期间全部委托事项前不得予以更换；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处理。

(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5) 投标文件需包含纸质正本及副本。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由经办人携带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比选申请人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1316 免费领取比选文件。报名领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3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00 至上午 9:30 将密闭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四号会议室。

2.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

七、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八、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1316 室

邮编：610041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28-61556207，13666228282

网址：<http://www.scgs.com.cn/>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